

债券代码：1780277.IB	债券简称：17 沂投绿色债
债券代码：127617.SH	债券简称：PR 沂投 1
债券代码：2280310.IB	债券简称：22 沂投小微债 01
债券代码：184480.SH	债券简称：22 沂微 01
债券代码：2380144.IB	债券简称：23 沂微 02
债券代码：271029.SH	债券简称：23 沂微 02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采取出具警示函 监管措施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我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提供资料以及对外公布的《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天风证券提供的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天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天风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	1780277.IB/127617.SH
2、债券简称	17 沂投绿色债/PR 沂投 1
3、债券名称	2017 年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4、发行日	2017 年 9 月 7 日
5、到期日	2027 年 9 月 8 日
6、债券余额	3.90 亿元
7、利率 (%)	6.10
8、债券期限	10 年期
9、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 1 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

	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8、9、10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挂牌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债券代码	2280310.IB/184480.SH
2、债券简称	22汴投小微债 01/22汴微 01
3、债券名称	2022年第一期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4、发行日	2022年7月21日
5、到期日	2027年7月25日
6、债券余额	8.00亿元
7、利率(%)	2.15
8、债券期限	5年期
9、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挂牌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债券代码	2380144.IB/271029.SH
2、债券简称	23汴微 02/23汴微 02
3、债券名称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23年12月21日
5、到期日	2028年12月25日
6、债券余额	7.00亿元
7、利率(%)	3.95
8、债券期限	5年期
9、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挂牌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 二、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天风证券作为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发行人”）“17 沂投绿色债/PR 沂投 1”、“22 沂投小微债 01/22 沂微 01”、“23 沂微 02/23 沂微 02”企业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5)54 号），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部分债券募集资金未用于约定用途，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2 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当认真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采取有效措施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在收到该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前述问题，目前已严格按照河南证监局的相关要求深入开展整改，公司将向河南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后续将坚决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发行人认为，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我司作为“17 沂投绿色债/PR 沂投 1”、“22 沂投小微债 01/22 沂微 01”、“23 沂微 02/23 沂微 02”的债权代理人，“17 沂投绿色债/PR 沂投 1”、“22 沂投小微债 01/22 沂微 01”、“23 沂微 02/23 沂微 02”不涉及上述情形。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的有关约定，出具

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可能引起的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